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河道管理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人姓名:	侯艳艳
联系电话:	8761632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p>韶关市水政监察支队于1997年12月3日正式挂牌成立，为韶关市水务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6人，后勤服务人员3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经费为财政核拨。我支队内设办公室、综合监察大队、水保监察大队、河道监察大队，目前支队在编人员15人，后勤服务人员3人，在编率85.7%，在岗率100%，所有水政监察人员均取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和水利部颁发的水政监察证，实行持证上岗。另外，根据支队担负工作任务的需要，经请示市领导批准，在市财政局的支持下，向社会招聘了4名水政监察协管员，充实了执法力量。</p> <p>根据三定方案（韶机编办[2013]132号），我支队的职责是：1、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政监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行政规费征收工作；3、监督、检查与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工作；4、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相关的水事纠纷；5、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p> <p>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开展日常河道执法巡查、采砂标段管理、制作维护警示牌和河堤标语等。</p> <p>实施程序：</p> <p>对省管和市管河道进行执法巡查。发出要求缴费、办理水务相关事项法律文书及函50份。坚持做好日常河道巡查工作。坚持每周不少于3次以上的日常巡查，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p>

	<p>我支队认真对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分数100。</p> <p>1、投入。（自评20分）</p> <p>(1) 项目立项。 项目设置论证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保障措施完善。（佐证材料1-4、1-5、4-2、1-3）</p> <p>(2) 资金落实。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分配合理（佐证材料2-5）</p> <p>2、过程。（自评20分）</p> <p>(1)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100%。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度，实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有效，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佐证材料2-1、2-2、2-3、2-4）</p> <p>(2) 事项管理 该项目为水行政执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项目均按照申报计划进行实施，不进行计划调整，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佐证材料2-1、2-2、2-3、2-4）</p> <p>3、产出。（自评30分）</p> <p>(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合理，无超预算开支。（佐证材料2-1、2-2、2-3、2-4、2-5）</p> <p>(2) 效率性。按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佐证材料2-1、2-2、2-3、2-4、2-5）</p> <p>4、效益。（自评30分）</p> <p>(1) 效果性。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稳定，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佐证材料4-1~4-5）</p> <p>(2) 公平性。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98%。（佐证材料4-6）</p>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支队出动执法人员1499人次，执法车辆371台次，执法船7艘次，支主要对省管和市管河道进行执法巡查。发出要求缴费、办理水务相关事项法律文书及函50份。坚持做好日常河道巡查工作。坚持每周不少于3次以上的日常巡查，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二) 存在问题。 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水政监察队伍整体执法能力偏低。全市水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执法水平相对较弱；二是相关部门配合协助不够，增加了河道执法工作的难度。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队伍全面建设，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水政队伍的依法行政的能力，树立水政队伍的良好形象，培养一支作风扎实，业务精良、廉洁高效的水政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坚决打击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征收水规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	---